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先生及林秀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4,158,848股新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794,244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4,158,84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充分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9,269,814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853,96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美國政府實施的報復性關稅不斷升級且持續調整，導致本月全球股市陷入劇烈震盪。在經濟環境高度不確定的背景下，隨著市場對中國政府及聯儲局將出台刺激政策或採取應對舉措以抵禦關稅衝突對經濟衝擊的猜測持續升溫，該複雜形勢為本公司投資組合同時帶來風險及機遇。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為約2,662,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把握投資機遇。

鑒於上述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情況，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透過更有效率的籌資程序，同時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應對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並使本公司能夠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可迅速應對市場狀況及把握投資機會（如有）。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本或與股本有關的融資乃本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原因為該融資方式可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而債務融資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付息義務。董事會亦會於適當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除股本或與股本有關的融資外的其他籌資方案，如債券發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具體計劃，亦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先生及林秀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8）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先生及林秀梅女士。